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200號

原告 柯耀哲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旭成泰工程有限公司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  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43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51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  
00元外，尚應補繳51,3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 
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惠鳳